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集团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集团公司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而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等），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集团公司披露的债券信息应当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所有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集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

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

第八条 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集团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九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三) 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主动就上述事项通报情况、提供文件，做好配合工作；

(四) 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五) 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 负责保管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七) 对集团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第四章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第十一条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报告等。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应当于债券发行前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如有）；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四)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如有）；
- (六)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七)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及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

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集团公司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集团公司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债券存续期间,集团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集团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集团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三) 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 集团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

(五) 集团公司新增借款、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集团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集团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集团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九) 集团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十) 集团公司拟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集团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二) 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三) 集团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十四) 集团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十五) 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七) 集团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八) 集团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九) 集团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或集团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二十) 集团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二十二) 集团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二十三) 集团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是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集团公司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定向发行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本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债券信息披露后，集团公司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公司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条 集团在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差错时，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集团在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二条 集团在变更债券发行计划时,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五章 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

表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有责任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集团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发生以下事项的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一）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相关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决定）时；

（二）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方面就相关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集团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二十六条 在发生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事项之前，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

人,应当立即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相关重大事项已难以保密;

(二) 该相关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已在市场上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本制度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公司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半年度报告,经集团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

对于不定期重大事项的披露,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按照授权职责范围履行集团公司审批程序并组织不定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一) 将该等文件报送负责后续管理工作的主承销商;

(二)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 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通报公司相关人员,并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条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并妥善保管。集团公司应当关注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集团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集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向负责后续管理的主承销商告知相关真实情况,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根据集团公司危机管理有关规定,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及发布相关信息。

第六章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的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的监事,应当对集团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列人员和机构:

(一)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

(二)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 集团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七) 其他知悉债券信息或负有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七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披露信息的有关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须予以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集团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第三十九条 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公司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集团公司所属涉及发行债券业务的子公司应在执行本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时,及时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并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存。

第四十三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制度职责的情况由集团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出现债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的规定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四十五条 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问题或

疏漏，给集团公司、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债券信息的，集团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债券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集团公司之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办法指引等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办法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管理，按集团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 2012 年 9 月 21 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3 月 1 日光明食

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